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0756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李昆澤、鄭寶清、鍾佳濱、黃國書、洪宗熠等18人，鑑於交通運輸調查機制中，唯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飛安會）為獨立調查機關，餘軌道、海事運輸事故調查仍由交通部主管。揆諸國際，以飛航事故調查機關運作模式為基礎，建置多模組之獨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已是國際趨勢。諸多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典、芬蘭、荷蘭、挪威及瑞士等主要歐美國家，均已成立多模組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他亞太地區鄰國如日本、印尼及韓國，亦已先後建置多功能之獨立運輸安全調查組織。前揭國家，多是以飛航事故調查為初始模式，進而納入海事、軌道等運輸模組，建制成為多模組織運輸調查機制。我國現即可以此種方式進行，以飛安會已建置之能量及經驗為基礎，擴大並有效整合國內現有運輸事故調查資源，同時保持原監理機關之平行調查權責，建置完整之安全管理體系，使我國之運輸安全水準與國際同步提升。故比照國際趨勢成立我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是應行之事。爰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鄭寶清 鍾佳濱 黃國書
洪宗熠
連署人：呂孫綾 郭正亮 吳玉琴 賴瑞隆 葉宜津
林淑芬 張宏陸 施義芳 陳賴素美 吳琪銘
蕭美琴 陳 瑩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現行我國交通運輸調查機制中，唯有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獨立調查機關，餘軌道、海事運輸事故調查仍由交通部主管。飛安會於民國 87 年 5 月 25 日成立，當時成立之背景，就是將調查事故機制獨立於交通監理機關之外，以免在調查當中造成受調查機關與行使調查權之機關重疊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情況。在獨立機關公正、客觀之調查下，始有可能尋獲事實真相，發現肇事原因。

為使軌道、高速鐵路、海事等運輸中所發生之事故得到公正調查，改善運輸安全，並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既已建置之能量及經驗為基礎，擴大並有效整合國內現有運輸事故調查資源，同時保持原監理機關之平行調查權責，建置完整之安全管理體系，使我國之運輸安全水準與國際同步提升，成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層級及權限執掌。（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本會委員人數、任期、任命、同一黨籍比例及免職方式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本會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草案第四條）
- 四、應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草案第五條）
- 五、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決議及相關資訊公開。（草案第六條）
- 六、本會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之原則，應設置旋轉門條款。（草案第七條）
- 七、本會依職掌所設各組之名稱及業務，以上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草案第八條）
- 八、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九條）
- 九、本法施行前以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任期規定。（草案第十條）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行政院為辦理我國運輸事故調查，改善交通安全，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p>	<p>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第二條	<p>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鑑定原因、調查報告及各類運輸方式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p> <p>二、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各類運輸之安全組織協調及聯繫。</p> <p>三、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執行追蹤、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重大影響運輸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以及促進運輸安全之政策規劃。</p> <p>四、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運輸工具紀錄器解讀及各類運輸工具性能分析。</p> <p>五、各類運輸工具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p> <p>六、其他有關運輸事故之調查研究事項。</p>	<p>本會之權限職掌。</p>
第三條	<p>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p> <p>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p> <p>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p> <p>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p>	<p>本會委員之設置。</p>
第四條	<p>本會委員得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海事、軌道、工程或其他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實際經驗。</p>	<p>本會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條件。</p>
第五條	<p>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p> <p>二、運輸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p> <p>三、運輸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p>	<p>本會委員會議應議決事項。</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p> <p>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六、委員提案之審議。</p> <p>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p> <p>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並於二週內刊載於網際網路平台。</p>	<p>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決議及相關資訊公開。</p>
<p>第七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p> <p>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運輸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p> <p>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p>	<p>本會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之原則，應設置旋轉門條款。</p>
<p>第八條 本會轄下分組及其業務如下：</p> <p>為執行本會各項業務，分別設置五個處及四個室：航空運輸調查處、軌道運輸調查處、海事運輸調查處、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處、工程技術支援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以上處室之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p> <p>前項聘用人員離職後一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三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p>本會依職掌所設各組之名稱及業務，以上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p>
<p>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編制表定之。	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主委、副主委及委員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規範原任飛安會委員之屆期。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